

**經濟部工業局**

**智機產業化推動計畫－**

**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4月

**目錄**

[壹、 前言 1](#_Toc133339484)

[貳、 申請作業 2](#_Toc133339485)

[參、 申請應備資料及驗收文件 8](#_Toc133339486)

[肆、 收件地址、聯絡窗口與收件截止日 9](#_Toc133339487)

[伍、 申請流程與計畫審查 10](#_Toc133339488)

[陸、 計畫簽約 12](#_Toc133339489)

[柒、 經費撥付與核銷 12](#_Toc133339490)

[捌、 計畫執行與管理 13](#_Toc133339491)

1. 前言

行政院鑒於近年全球經濟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氣候變遷影響等多重挑戰，為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特別提出《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案。

依據行政院疫後推動精神「邁向疫後復甦，打造溫暖堅韌的臺灣」，經濟部以「穩經營、留人力、助升級、注資金」為推動核心，協助中小企業產業強化韌性。爰訂定「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以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為優先諮詢診斷標的，透過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執行諮詢診斷、技術導入建議，並依據廠商需求執行碳盤查，加速機械設備產業升級與轉型，以即早因應國際供應鏈並滿足2050淨零排放目標。

1. 申請作業
2. 申請資格
3. 輔導單位
4.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或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且為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之服務機構。另，執行碳盤查者須具備相關碳盤查能量。
5.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6.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7. 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8. 淨值不得為負值。
9.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10.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11.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
12. 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13. 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4. 受輔導單位
15.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為優先(註1)。
16. 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17. 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18.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19.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20.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21. 無利用政府資源進行碳盤查相關補助或輔導。
22. 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3. 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1：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10年1 月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機械設備製造業的定義為：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行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零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類。不包括：機械設備之維修及安裝歸入 3400 細類「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專案計畫執行期程以6個月(含)以下為原則，結案日期則以本(112)年度10月31日為限；實際計畫執行期程由審查委員審定，相關撥款進度依照本計畫簽約期程核撥。

1. 申請方式
2. 由輔導單位撰寫本計畫申請相關文件，並向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採紙本收件，依掛號郵戳為憑，依序收件)。
3. 諮詢電話：04-23599009 分機 573 、336 林小姐。
4. 本須知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可自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網站(<https://www.pmc.org.tw>)下載。
5. 申請案件限制
6. 本(112)年度受輔導單位以接受本計畫諮詢診斷1案為限。
7. 每一輔導單位全年之申請案件不以1案為限。
8. 若輔導單位同時申請本計畫多項專案或其他政府計畫，則同一執行人員單月之總投入人月數不得超過1人月。
9. 本計畫自申請須知公布日期受理提案申請，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即公布停止受理申請。
10. 輔導標的
11. 中小企業(註2)工廠診斷：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與進行碳盤查，提供受輔導單位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組織型碳盤查報告(註3) ，並推動受輔導單位參加低碳化相關人培課程。
12. 非中小企業工廠診斷：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與進行碳盤查，提供受輔導單位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組織型碳盤查報告，並推動受輔導單位參加低碳化相關人培課程。
13. 以大帶小(註4)模式之工廠診斷：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提供受輔導單位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並推動受輔導單位參加低碳化相關人培課程。

(註2：根據行政院經濟部於10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註3：為推動一般中小企業檢視自身碳排，得參考環保署規範範疇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或國際ISO等規範，執行範疇一(直接排放)與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之碳盤查，並完成碳盤查報告書。)

(註4：以帶大小：以設備中心廠帶領十家供應鏈執行智慧化、低碳化進行諮詢診斷建議。)

1. 執行模式

由輔導單位針對受輔導單位在智慧化(智慧製造現況調查、廠商需求)、低碳化(碳排熱點調查、廠商需求)兩面項，進廠訪視並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完成智慧化與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確認廠商碳盤查需求，依循相關規範完成組織型碳盤查報告；於執行計畫期間，輔導單位推動受輔導單位參加低碳化相關人培課程。

1. 個案經費
2. 中小企業工廠診斷：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6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20%(含)以上；政府經費以專案總經費80%為限，實際政府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
3. 非中小企業工廠診斷：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4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20%(含)以上；政府經費以專案總經費80%為限，實際政府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
4. 以大帶小模式之工廠診斷：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6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20%(含)以上；政府經費以專案總經費80%為限，實際政府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
5. 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政府經費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自籌款不可調降且須全數用於該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核定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
6. 注意事項
7. 注意項目
8. 專案計畫之受輔導單位以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為優先，並由輔導單位提案申請為原則。
9. 受輔導單位之諮詢診斷與碳盤查服務不得於同一年度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諮詢診斷或盤查期間同時以相同工作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計畫得撤銷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政府款。
10.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之標的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11. 輔導單位對經濟部工業局應無違約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12. 專案計畫開始之日期由審查委員審定。
13. 受輔導單位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本計畫，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輔導經費。
14. 已完成簽約之專案計畫，若因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年度輔導預算被立法院刪除、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計畫經費不足支應該專案計畫時，本計畫得變更或終止契約。
15. 有關個人資料之規範，輔導單位執行專案計畫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16. 專案計畫執行人力之學經歷應與該專案計畫工作內容所需之專長相符。
17. 本計畫受輔導單位之諮詢診斷、碳盤查地點以國內為限。
18. 會計作業
19. 個案總經費區分為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2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20. 輔導單位需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執行經費及業者自籌款比例編列、分攤與核銷。
21. 受輔導單位之自籌款應直接入帳於輔導單位之帳戶，不得委由第3人代為收受。
22.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專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23. 輔導單位應依指定時間繳交會計相關報表(含經費累計表及業者自籌款收入明細表)。
24. 輔導單位應配合工業局、審計部或本計畫進行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輔導單位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輔導計畫。
25. 編列經費與核銷：輔導單位與合作業者應詳讀且同意依「會計作業報核說明」辦理相關會計作業。
26.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7.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另，國外差旅、訓練費不得編列。
28.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規定為標準。
29. 申請應備資料及驗收文件

一、 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單位之文件
2. 申請書。
3. 專案計畫書。
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之證明文件。
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免稅證明(401或403報表)。
6.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
7.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受輔導單位之文件
9. 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 受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
1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12. 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驗收文件：

1. 完成智慧化諮詢診斷報告1份。
2.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1份。
3. 完成組織型碳盤查報告1份。
4. 完成受輔導單位參與低碳化相關人培課程2人次，並提供受訓名單與課程清單。
5. 結案同意書。
6. 收件地址、聯絡窗口與收件截止日

一、收件資訊：

地 址：40768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27號(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收件人：精機中心計畫推動部

二、聯絡窗口：

聯絡人：林小姐

電 話：04-23599009 分機 573、336

Email：e11030@mail.pmc.org.tw、e9104@mail.pmc.org.tw

三、收件截止日：

1. 本計畫自申請須知公布日期受理提案申請，審 查 收 件 截 止 日 依 執 行 單 位 官 網(https://www.pmc.org.tw)公告為準。
2. 若有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3. 專案計畫書請依 執 行 單 位 官 網(https://www.pmc.org.tw)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至YIHO@mail.pmc.org.tw 信箱，審查日期為收件截止後一個月內辦理，時段會再另行安排。
4. 申請流程與計畫審查
	1. 申請與審查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說明 |
| 審查通過函示審查結果、簽約與執行計畫輔導單位書面申請不通過不通過資格審查書面審查通知補件或核駁 | * 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表、專案計畫書等申請文件。
* 由本計畫進行計畫申請文件檢核，通過檢核之申請案件，將批次安排書面審查作業。
* 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通過書面審查之計畫，依據審查委員建議調整提案專案計畫書。
* 備妥已修正之專案計畫書、契約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理簽約。
* 計畫執行期間視需求得安排委員進行訪視。
 |

二、 計畫審查

(一) 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依提案單位提供之資料確認申請資格(輔導單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單位、財務是否健全等相關規定)、應備文件(申請書、提案專案計畫書等應使用本(112)年度格式)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之文件審查。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者，需於5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申請，本計畫得不辦理該案後續審查作業。

(二) 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由本計畫安排審查委員批次書面審查。

(三)審查要項與權重：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重點項目 | 配分 |
| 1 | 智慧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 25 |
| 2 | 低碳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 25 |
| 3 | 碳盤查推動規劃 | 30 |
| 4 | 執行進度與分工說明 | 10 |
| 5 | 計畫經費與人力編列合理性。 | 10 |
|  | 合計 | 100 |

三、 審查結果通知與簽約

1. 計畫審查後，本計畫協助函知輔導單位審查結果與委員意見。
2. 核定通過之計畫，輔導單位須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專案計畫書，並展開後續簽約作業。
3. 計畫簽約
4. 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並核定政府經費之專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2周內)備妥已修正之專案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輔導單位得不辦理後續委辦簽約作業。
5. 輔導單位與本計畫進行簽約時，所需之委辦契約書份數至少為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正本)，副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得依實際提案狀況調整份數。
6. 經費撥付與核銷
7. 經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依據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建議修訂提案專案計畫書，於規定時限檢具修正完成後計畫書(電子檔)，併專案計畫書契約與本計畫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經費之依據。
8. 本計畫將提供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單位紙本印製之契約書，雙方用印簽約完成後，受輔導單位須於規定時限撥付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9. 專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受輔導單位需依契約書支付輔導單位自籌款以實施計畫，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10. 本計畫之政府經費分期2期進行撥付。
	* + 1. 第1期政府經費：專案計畫核定經費之50%，於完成契約簽訂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發票向本計畫申請第1期款。
			2. 尾款政府經費：計畫核定經費之50%，請領條件為工作進度達100%，經專案計畫驗收無誤後，輔導單位請檢附發票、經費累計表及結案驗收應備文件，向本計畫辦理申請。
11. 計畫執行與管理
12. 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13. 本局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填寫問卷或計畫成效相關發表會，輔導單位必須配合不得拒絕。
14. 本局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為審查輔導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輔導單位不得拒絕。
15. 輔導單位對於前項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局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表。
16. 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需配合繳交驗收資料。計畫期間若契約所附之專案計畫書內容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30天前(含例假日)，備妥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本計畫完成變更申請。
17. 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本計畫，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經同意後方能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專案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備查或徵詢審查委員意見。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輔導單位變更；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18. 經審查通過之單位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單位 3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計畫。
19. 執行本計畫若有異常情況發生，屬情節輕微者，得由本計畫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本計畫提請審查委員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並追回政府己撥付之政府輔導經費；執行缺失如可歸責於輔導單位，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20. 委託辦理經費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核銷，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依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專案計畫辦理結案，經費動支與核銷，需依經濟部工業局規定辦理。
21. 本計畫於執行中或結案後5年內，輔導單位及合作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之要求，填報相關文件，如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22. 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專案計畫通知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